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27号

关于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20号自编之二，占地面积22473.5平方米，建筑面积9400平方米，主要从事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废旧物资再生利用。建设单位在原厂区进行扩建，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172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作为仓库，利用现有设备进行扩建，本次扩建项目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5.5万辆，其中纯电

动轿车 2750 辆、轿车 13750 辆、燃油中大型汽车 11000 辆、摩托车 27500 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均外售给相应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和利用，只整体拆卸车辆废旧电池和收集车用废油，不对废电池、废油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2419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5 万辆，其中纯电动轿车 3750 辆、轿车 18750 辆、燃油中大型汽车 15000 辆、摩托车 37500 辆。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不增加生活污水外排量。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拆解、剪切工序在密闭伸缩房内进行，粉尘负压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小车、大车抽取燃油分别在密闭伸缩房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各自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采取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通风换气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机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化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原有项目有机废气许可排放量 0.1122t/a, 改扩建后新增排放量 0.187t/a, 改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leq 0.2992\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8日